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請人 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鍊欽

相對人 蓓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成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72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210號判決確定，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餘由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2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費	560元	同上。
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費	1,09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32,685元	同上。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22,577元。

（一）聲請人起訴金額為3,041,050元，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2,090,058元），相對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未上訴部分（950,992元）先行確定。

（二）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0,273元。

（計算式：32,850× 950,992÷ 3,041,050= 10,273）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22,577元。

（計算式：32,850－10,273= 22,577）

二、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0,273元，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為7,191元。

（計算式：10,273× 7÷ 10= 7,191）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為38,683元。

【計算式：（22,577+ 32,685）× 7÷ 10= 38,683】

四、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2,099元。

01 (續上頁)

02
03 【計算式：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7,191+38,683）
04 一相對人已預繳之訴訟費用（1,090+32,685）=12,099
05 】【
06